

证券代码：837993

证券简称：和源兴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津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云明、水天鲲、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特安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冰、郑海华、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江苏特安呐生物医药研发中心项目幕墙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1650.88万元，被告应于工程完工内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完工内部竣工验收合同一年内付至

合同总价的 75%，且被告支付原告同期利息（按银行贷款利息上浮 35% 计算）；工程完工内部竣工验收合同二年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且被告支付原告同期利息（按银行贷款利息上浮 35% 计算）等内容。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进行施工，2019 年 1 月 21 日，案涉工程内部验收合格，经审计，案涉工程审定价款为 17402194.11 元，然而，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仅支付 820 万元，剩余工程款长期未付，经原告多次催要，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达成《会议纪要》，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92021974.11 元并支付同期利息，如未按约定支付，被告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然而上述《会议纪要》签订后，被告仍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另根据《合同法》第 286 条规定，原告就该债权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202194.1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6613.94 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工程款 9202194.1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5 倍计算）；2、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债权对其承建的江苏特安呐生物医药研发中心项目幕墙装饰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50000 元，保全担保费 9600 元；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总包配合费 5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利息，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5、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2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江苏特安呐生物医药研发中心项目幕墙装饰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 16508800 元，被告应于工程完工内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完工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

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75%，且被告支付原告同期利息（按银行贷款利息上浮 35% 计算）；工程完工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且被告支付原告同期利息（按银行贷款利息上浮 35% 计算）。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进行施工。2019 年 1 月 21 日，案涉工程内部验收合格，经审计，案涉工程审定价款为 17402194.11 元。然而，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仅支付 8200000 元，剩余工程款长期未付。经原告多次催要，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达成《会议纪要》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92021974.11 元并支付同期利息，如未按约定支付，被告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然而上述《会议纪要》签订后，被告仍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另根据《合同法》第 286 条之规定，原告就该债权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辩称：第一、对于双方之间形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不持异议。第二、对于欠付工程款数额 92021974.11 元不持异议，但对于优先受偿权，应当从双方原约定工程款支付时间起算。所以原告主张优先受偿权超法定时间。另外，原告主张优先受偿权还涉及到总承包方主张工程款的权利。第三、律师费主张数额为江苏省标准的最高价，就本案复杂程度而言数额过高，请求法院调整为最低价 200000 元左右，另原告方没有提供向代理人支付律师费的凭证，该项费用是否实际发生并不确定；保全担保费在双方的合同中没有约定，在会议纪要中的约定并不明确，而且保全担保方式并非应当通过有偿担保的方式，所以该笔费用系原告方扩大损失，请求不予支持。另，原告方在诉讼过程中应补充提交其具备幕墙工程施工资质，该纸质涉及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对于总包配合费 500000 元，被告辩称自行与总包方结算。

（六）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已一审判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2020）苏 0114 民初 5399 号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20）苏 0114 民初 53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20）苏 0114 民初 53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江苏特安呐药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202194.11 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 9202194.1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5 倍计算；

二、原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判决第一项所述债权对江苏特安呐生物医药研发中心项目幕墙装饰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江苏特安呐药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50000 元，保全担保费 9600 元；

四、被告江苏特安呐药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 7 月 15 日内向原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包配合费 50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7905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4059 元，由被告江苏特安呐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江苏特安呐药业有限公司已履行一审判决确定的义务，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14 民初 5399 号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